

股票代碼：4755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FU CHEMICAL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aking the World Better  
with Total Chemical Solutions*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4F（晶華酒店 第1貴賓廳）



SAN FU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4~5
伍、討論事項	5~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32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4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5~49
附錄	
一、原『公司章程』	50~54
二、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55~60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7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4F（晶華酒店 第1貴賓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參億零貳佰壹拾壹萬捌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壹仟陸佰伍拾捌萬捌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 前項董監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21,445,989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673,644,034 元，扣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99,629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34,441 元及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21,445,989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248,829,977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1,830,693,952 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8,829,9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3,644,034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99,6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19,174,38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7,034,4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45,9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30,693,9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302,11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8,575,952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3.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1,412,00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0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

份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4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六)。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〇年，全球經濟發展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及原物料成本驟增造成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經營成果較前一年度成長。以下就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一一〇年主要配合T公司新廠的增建，擴展每個新廠的顯影液回收系統。另外在TMAH回收液成品純化的部分也取得重大突破，原電解產出的LCD規格的25%回收液，經由純化後，目前品質已可穩定在個別金屬離子的含量規格，稀釋後的2.38%濃度金屬離子純度也可控制在符合T公司先進製程的對顯影液的金屬離子品質要求。後續將著重在T公司使用回收液驗證進度的推進以及新IC產業客戶的推廣。

於南科子公司國際日東興建的電解二廠一期產線，於一一〇年已緊鑼密鼓地趕工中，預計將於一一一年下半年度開始進行試車，一期年產能為五仟噸25%回收液，目標設定為年底達一期滿載。另外，純化線的部份已於一一一年初啟動，但因受限於國內設備供應吃緊，交期需要將近20個月，預計於下半年開始動工後，一一二年第三季可以投產，一期為年產五萬噸符合T公司規格的2.38% IC等級回收液。

大陸投資的電解廠於一一〇年年底已核准清運廣州F公司投資的面板廠產出的TMAC，截至12月底約產出230噸，但因大陸跨省清運為年度申請制，每年初需重新提出申請。預計一一一年重新申請核准後，TMAC可穩定提供給電解廠當原料，電解即會啟動，並會將回收液回供至F集團廣州面板廠使用，對公司未來的營收可望有挹注。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半導體前段方面，一一〇年仍以開發驗證IC化學品為主要任務，如H3PO4、CPN、PMA、TMAH、EBR...之推廣。當年度亦有正式出貨予國內與海外等新導入之IC客戶。

半導體封裝方面，過去數年三福積極封裝的Bumping stripper將其綠色精神(REUSE)大力推廣面向既有客戶與新客戶。一一〇年下半年

正式切入國內指標性IC封裝大廠，並結合使用完後的廢液再回供的創新環保技術，再提供給予次電子級客戶，形成有效再生循環經濟。

面板產業方面，一一〇年受全球疫情、政治局勢與供應鏈運輸影響，造成化學品需求緊張。本公司因手握原物料資源和集團綜效之利，除能確保關鍵客戶需求外，同時風險意識較高的潛在客群也釋出份額，意欲與本公司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穩定供貨。另一方面，化學品售價受通貨膨脹及上游當地政府政策之影響高居不下，一一〇年下半年起的營收數字也因此而增加。

##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持穩，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日印等舊客戶外，積極推廣中韓客戶。另外，努力改善Paraben生產量為原有三倍，積極推廣至中國、印度、歐洲等人口大國。另高雄廠 DCHA專案廠已完工，在有利環境下，努力開拓美國CHA及DCHA市場。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79,885	3,818,717
	營業毛利	1,195,105	861,104
	營業利益	721,492	470,904
	營業外收支	107,908	31,317
	稅前淨利	829,400	502,220
	稅後淨利	672,710	399,4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6	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8	1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36	49.87
	純益率(%)	14.07	10.46
	每股盈餘(元)	6.69	4.36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一、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二、奈米材料的開發，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得以本地化。三、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四、與各個大學合作，鋰電池的電解質研究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五、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Paraben,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Ion Chromatography, IC)、Zeta電位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增建TMAH回收二廠完成，開始生產營運。並積極建設純化廠及調配廠。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4. 打造特化柳科廠，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電子化學品廠。
5. 擴大CHA及DCHA生產及業務。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增設N<sub>2</sub>O儲槽及純化設備，開拓N<sub>2</sub>O銷售業務。
8. 籌建PHBA的J生產線。
9.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 (二.) 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 (三.)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 全力發展IC市場，除了推廣IC等級的回收液，藉由現有的Mini-plant產能搶攻IC新液市場，期望能在這波IC產業擴廠的潮流中，搶攻一席之地，拓展顯影液事業的版圖。

TMAH二期廠的純化線除了關係著何時可將顯影液回供給T公司，同時也可解決日益增加來自於IC產業的TMAX，同時第一套純化線為技術自行開發的大型產線，量產後經調適穩定後，也將做為後續二期後的複製模板，可為回收液的擴展，也可新建產線專攻國內外新液市場，因此，確保純化線一期可於明年第三季完工啟用為今年的重大任務。

在大陸市場，有鑑於跨省清運申請的困難度，且是否能核准全依賴著官員的主觀，這中間存在著許多的變數與不穩定性。因此，預計於電解廠開始產出並回供給客戶使用後，將以此實績優先推展位於武漢的OLED面板廠，待省內推展獲得地方政府的認同後，再續推省外以減少阻力。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台灣面板企業近年資本支出轉向以產品升級為主，同時間原化學品於此波趨勢中已無法達到客戶預期表現。本公司受惠於自有研發團隊精進與上述長期客戶關係經營策略之故，於一一〇年導入並放量次世代產品，並可預期一一一年有機式成長，全面平行拓展至面板客戶群，提高平均售價增添營運動能。展望客戶稼動情況，液晶顯示器、筆電面板出貨已過疫情居家辦公、遠端教育等強勁需求期，但仍有利基型產品，電競、曲面電視接棒市場份額，呼應前述次世代產品發展之勢，短中期未見客端調降稼動率。

受惠美中貿易冷戰，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良多。研調指出台灣IC上下游，2022年將再成長12%達到台幣4.5兆元。而以三福所面向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細分三大方向，第一是海外市場，除原有外銷產品認證東南亞IC客戶已落尾聲，預估今年會有2支產品陸續放大量。第二台灣市場，估有25支主力產品分別為前段與後段客戶進入量產階段，

且受惠於客戶新廠拓建完成，估今年台灣市場IC新認營收將為今年成長最主要之動能；第三代工市場，前二年打地基送樣驗證分析，希望今年至少二支產品進入量產，創造三福化工與終端客戶雙贏。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〇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及減少資源及物料耗用，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綜上各事業部之說明，本公司除了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進行改善，在追求品質提升以及降低成本外，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同時佈局拓展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成立三福越南子公司以發展新興國家的氣體及特用化學品事業，公司將持續朝更具投資效益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719,8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庫存呆滯分析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存呆滯分析表以抽樣方式，測試近期銷售、進貨及領料紀錄之憑證，以評估其庫存呆滯分析表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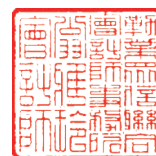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766	8	\$ 794,60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472	4	233,79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200	-	8,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633	1	43,5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04,822	23	1,050,565	2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27	-	9,590	-
130X	存貨	719,825	11	393,477	7
1410	預付款項	268,126	4	87,8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005	2	25,8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62,476</u>	<u>53</u>	<u>2,648,02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12	1	157,4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327	7	405,083	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5,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099	35	1,776,61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37,211	2	141,4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84	-	26,9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951	2	218,38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6	-	4,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3,100</u>	<u>47</u>	<u>2,736,40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75,576</u>	<u>100</u>	<u>\$ 5,384,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0,000	14	\$ 59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3,231	3	156,92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2,080	8	250,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0	-	2,0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0,986	5	185,1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70	2	64,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27	-	19,6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0,572	1	38,0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2	-	3,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6,398</u>	<u>33</u>	<u>1,310,4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3,930	2	194,5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4	-	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40	1	59,8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91	-	24,5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4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589</u>	<u>3</u>	<u>281,3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98,987</u>	<u>36</u>	<u>1,591,765</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5	1,007,060	19
3200	資本公積	960,750	15	1,056,19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281	4	250,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348	2	56,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058	29	1,526,166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1,687</u>	<u>35</u>	<u>1,832,756</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099)	( 1)	( 127,821)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95)	( 1)	24,47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24,794)	( 2)	( 103,348)	(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144,703</u>	<u>63</u>	<u>3,792,659</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8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176,589</u>	<u>64</u>	<u>3,792,65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75,576</u>	<u>100</u>	<u>\$ 5,384,424</u>	<u>100</u>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79,885	100	\$ 3,81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584,780</u>	<u>75</u>	<u>2,957,61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195,105</u>	<u>25</u>	<u>861,104</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706	5	204,119	5
6200	管理費用	172,582	4	145,1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15	1	40,9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613</u>	<u>10</u>	<u>390,20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21,492</u>	<u>15</u>	<u>470,90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763	-	41,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	-	( 11,086)	-
7050	財務成本	( 9,141)	-	( 6,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2,237	2	6,126	-
7100	利息收入	1,141	-	1,26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	<u>37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07,908</u>	<u>2</u>	<u>31,3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9,400	17	502,2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 156,690)	( 3)	( 102,747)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2,710</u>	<u>14</u>	<u>399,473</u>	<u>1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125)	-	(\$ 2,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69,029)	( 1)	10,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0,686</u>	<u>-</u>	<u>1,716</u>	<u>-</u>
		<u>( 62,468)</u>	<u>( 1)</u>	<u>10,3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3,193)	-	2,82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915</u>	<u>1</u>	<u>( 61,999)</u>	<u>( 1)</u>
		<u>37,722</u>	<u>1</u>	<u>( 59,170)</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 24,746)</u>	<u>-</u>	<u>( 48,801)</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7,964</u>	<u>14</u>	<u>\$ 350,672</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3,643	14	\$ 399,47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33)</u>	<u>-</u>	<u>-</u>	<u>-</u>
8600		<u>\$ 672,710</u>	<u>14</u>	<u>\$ 399,47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8,897	14	\$ 350,67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 933)</u>	<u>-</u>	<u>-</u>	<u>-</u>
8700		<u>\$ 647,964</u>	<u>14</u>	<u>\$ 350,672</u>	<u>9</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69</u>		<u>\$ 4.36</u>	
9850	稀 釋	<u>\$ 6.68</u>		<u>\$ 4.36</u>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9,400	\$ 502,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073	262,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0	-
A20900	財務成本	9,141	6,93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1)	( 1,26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3)	( 1,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2	19,0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 82,237)	( 6,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74)	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2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	( 5,9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5	( 2,2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30	( 2,108)
A31130	應收票據	( 13,112)	( 4,692)
A31150	應收帳款	( 459,741)	( 125,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33)	12,027
A31200	存 貨	( 326,087)	66,917
A31230	預付款項	( 179,684)	( 39,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341)	11,944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5,941	8,676
A32125	合約負債	46,309	146,6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824	36,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	( 2,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3,764	23,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9	(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72)	(\$ 15,5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981	890,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1,2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3	13,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47)	(6,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907)	(43,4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761</u>	<u>855,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0,4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76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6,7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72)	(390,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0)	(1,6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0,525	(166,6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80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607)</u>	<u>(816,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1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71)	(7,4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332)	(24,499)
C04500	支付股利	(302,118)	(226,765)
C04600	現金增資	-	487,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	-
C09900	受領贈與	<u>6,124</u>	<u>6,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97)</u>	<u>578,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3</u>	<u>(38,0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1,840)	578,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4,606</u>	<u>215,8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766</u>	<u>\$ 794,606</u>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641,59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0%，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庫存呆滯分析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存呆滯分析表，以抽樣方式，測試近期銷售、進貨及領料紀錄之憑證，以評估其庫存呆滯分析表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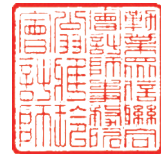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三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7,022	4	\$ 606,48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22,400	3	222,4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200	-	8,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5,543	-	17,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437,810	23	1,004,409	1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八)	96,993	2	28,6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41,599	10	337,063	7
1410	預付款項	230,556	4	77,4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432	1	13,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55,555</u>	<u>47</u>	<u>2,316,628</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996	-	103,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38,397	31	1,349,077	2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5,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59,071	18	1,225,18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045	1	57,2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4,784	1	26,9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259	2	100,3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2	-	3,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4,344</u>	<u>53</u>	<u>2,870,81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6,289,899</u>	<u>100</u>	<u>\$ 5,187,44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85,000	14	\$ 4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03,231	3	156,92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388,115	6	191,1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161	-	5,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74,629	4	182,5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2,991	2	60,4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226	-	12,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99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90,572	2	38,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8,464</u>	<u>31</u>	<u>1,128,049</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03,930	2	194,5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2,557	1	45,2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7,791	-	24,5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4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732</u>	<u>3</u>	<u>266,7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45,196</u>	<u>34</u>	<u>1,394,781</u>	<u>27</u>
	<b>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6	1,007,060	20
3200	資本公積	960,750	15	1,056,191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281	5	250,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348	2	56,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058	30	1,526,16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1,687</u>	<u>37</u>	<u>1,832,756</u>	<u>35</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999)	( 1)	( 127,821)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95)	( 1)	24,47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24,794)</u>	<u>( 2)</u>	<u>( 103,348)</u>	<u>( 2)</u>
3XXX	權益總計	<u>4,144,703</u>	<u>66</u>	<u>3,792,659</u>	<u>7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289,899</u>	<u>100</u>	<u>\$ 5,187,4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4,481,607	100	\$ 3,616,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335,571</u>	<u>74</u>	<u>2,789,68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146,036</u>	<u>26</u>	<u>827,07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3,345	5	173,247	5
6200	管理費用	141,834	3	134,2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15	1	40,9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9,504</u>	<u>9</u>	<u>348,38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46,532</u>	<u>17</u>	<u>478,68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9,532	-	21,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及二十）	4,644	-	( 9,5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462)	-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6,099	1	10,079	-
7100	利息收入	572	-	16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三）	<u>37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757</u>	<u>1</u>	<u>16,7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289	18	\$ 495,4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46,646)	( 3)	( 95,96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3,643</u>	<u>15</u>	<u>399,47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125)	-	( 2,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 69,029)	( 2)	10,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686</u>	<u>-</u>	<u>1,716</u>	<u>-</u>
		( <u>62,468</u> )	( <u>2</u> )	<u>10,3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37,722</u>	<u>1</u>	( <u>59,170</u> )	( <u>1</u> )
		<u>37,722</u>	<u>1</u>	( <u>59,170</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4,746</u> )	( <u>1</u> )	( <u>48,801</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8,897</u>	<u>14</u>	<u>\$ 350,67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69</u>		<u>\$ 4.3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附註十八)	保盈	盈餘	(附註十八)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	\$	\$
A1	90,706	\$ 907,060	\$ 670,626	\$ 217,850	\$ 6,442	\$ 1,410,290				68,651	12,358	\$ 3,155,975
B1	-	-	-	32,447	-	(32,447)				-	-	-
B3	-	-	-	-	49,851	(49,851)				-	-	-
B5	-	-	(27,212)	-	-	(199,563)				-	-	(226,765)
C3	-	-	6,746	-	-	-				-	-	6,746
E1	10,000	100,000	387,000	-	-	-				-	-	487,000
N1	-	-	19,031	-	-	-				-	-	19,031
D1	-	-	-	-	-	399,473				-	-	399,473
D3	-	-	-	-	-	(1,746)				(59,170)	12,115	(48,801)
D5	-	-	-	-	-	397,727				(59,170)	12,115	350,672
Z1	100,706	1,007,060	1,056,191	250,297	56,293	1,526,166				(127,821)	24,473	3,792,659
B1	-	-	-	40,984	-	(40,984)				-	-	-
B3	-	-	-	-	47,055	(47,055)				-	-	-
B5	-	-	(100,706)	-	-	(201,412)				-	-	(302,118)
M7	-	-	(859)	-	-	-				-	-	(859)
C3	-	-	6,124	-	-	-				-	-	6,124
D1	-	-	-	-	-	673,643				-	-	673,643
D3	-	-	-	-	-	(3,300)				37,722	(59,168)	(24,746)
D5	-	-	-	-	-	670,343				37,722	(59,168)	648,897
Z1	100,706	1,007,060	960,750	291,281	103,348	1,907,058				(90,099)	(34,695)	4,144,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289	\$ 495,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56	230,0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0	-
A20900	財務成本	7,462	5,663
A21200	利息收入	( 572)	( 160)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3)	( 1,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6	19,0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56,099)	( 10,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74)	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2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60	( 5,9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5	( 2,2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30	( 2,108)
A31130	應收票據	2,407	( 2,936)
A31150	應收帳款	( 438,888)	( 120,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429)	134,112
A31200	存 貨	( 304,596)	75,457
A31230	預付款項	( 153,121)	( 39,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938)	6,497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5,941	8,67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6,309	146,6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718	( 11,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8	( 6,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353	23,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0)	( 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72)	( 15,5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 49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39,646	\$ 925,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	1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3	1,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48)	( 5,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438)	( 40,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025</u>	<u>880,8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4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6,115)
B02200	投資子公司	( 486,275)	( 385,7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539)	( 176,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 1,7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344)	( 93,2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79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35,574)</u>	<u>( 903,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071)	( 7,4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309)	( 17,649)
C04500	支付股利	( 302,118)	( 226,765)
C04600	現金增資	-	487,000
C09900	受領贈與	<u>6,124</u>	<u>6,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26</u>	<u>511,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42)</u>	<u>4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49,465)	489,5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487</u>	<u>116,9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022</u>	<u>\$ 606,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附件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u>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u>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 略</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事宜，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第三項。</u></p>

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項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十~十二項 略

原第三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原第五項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原第七~九項 略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三項 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三項 略</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股東擬改變出席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p>	<p>一、配合股東簡稱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明定以視訊會議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方式、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p>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 略</p>	<p>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事項如左所述，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新增本條。</p>

<p><u>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 略</p>	<p>一、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明定於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及如遇主席宣布流會之資訊公告方式，以及公司假決議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 略</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股東發言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u></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p>一、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p>

<p>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第四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爰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為因應開放公開</p>

<p>第一~三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一~三項 略</p>	<p>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以及對數位落差或對以視訊方式參與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又或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 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原第二項 略</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對外公告之相關程序與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視訊會議之資訊揭</p>

<p><u>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露，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程序和因應方式以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爰增訂本條。</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對數位落差之處理，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正時亦同。		
<p><u>第二十四條</u>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二十條</u>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文字修正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前項第五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以下 略</p>	<p><u>定辦理：</u> 以下 略</p>	<p>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 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 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之。</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之(一)~(七)目 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之(一)~(七)目 略</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p>

<p>第二~三項 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 略</p>	<p>原第三~四項 略</p> <p>以下 略</p>	<p>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第五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之。</p>

<p>以下 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 略</p>	
<p>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目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p> <p>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p> <p>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p> <p>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p> <p>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核決權人: 董事長</p> <p>每日交易權限: 美金 <u>100-400</u> 萬(含)。</p> <p>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美金 <u>1200</u> 萬以下(含)</p> <p>以下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目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p> <p>1. 交易執行單位元: 財務人員。</p> <p>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p> <p>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p> <p>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核決權人: 董事長</p> <p>每日交易權限: 美金 <u>100</u> 萬以上。</p> <p>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美金 <u>300</u> 萬以下(含)</p> <p>以下 略</p>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正。</p>
<p>第十四條第 公告申報程序第一款及其(一)~(六)目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第 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及其(一)~(六)目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 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 略</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六、 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七、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 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十一、 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 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八、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九、 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 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一、 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二、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三、 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四、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有關業務之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金額可不受限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個案投資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或負擔債務。其中個案負擔或保證負債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規定外，悉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

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附錄二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附錄三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後續效益改善措施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

- 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總經理室。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資產權。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2. 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3. 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之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 (三) 權責劃分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

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1. 交易執行單位元：財務人員。
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
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 20 萬以下	美金 6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20 萬-100 萬(含)	美金 15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 績效評估

定期由財務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副本並送稽核單位審視。

#### (五) 契約總額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如有超出時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 (六)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

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執行單位元：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隨時注意並管理之，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三) 稽核單位：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

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附錄四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7,0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70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二、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8,896,778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110.07.05	3,680,010	3,680,01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110.07.05	24,067,315	24,067,315
董事	蔡介榮	110.07.05	—	170,400
董事	蘇天寶	110.07.05	354,752	695,752
董事	張益宗	110.07.05	277,861	277,861
董事	梁國源	110.07.05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10.07.05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110.07.05	—	—
獨立董事	楊鴻志	110.07.05	5,440	5,440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07,06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盈餘 3.0 元 公積 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公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SAN F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chem.com.tw/>